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天晟新材")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8: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 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荣健主持,会议以投票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杨生哲、镇江天晟股权投资基 金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 核准登记为准)。此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